

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市本级 培训机构采购项目服务合同

采购项目编号：新乡政采招标采购-2026-44



甲方：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4 日

合同条款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本级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培育时间及地点

按照农业农村部《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》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要求，履行培育任务（培训时间及地点有变化，双方协商解决）。

第二条 培育类型及人数

围绕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训203人，围绕乡村建设、治理、发展等内容开展培训。所有培训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70人，不少于30人。

第三条 培育方式、内容及课时

培育方式：采取集中理论面授、基地实践教学、线上学习、考察观摩、讨论交流、考试考核等相结合的培育方式。

培育内容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有关要求，围绕乡村建设、治理、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，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，提升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。

培育课时：培训班年度线下培训时间10天，线上学习时间14学时。培训班线下培训结束后12个月内，根据农时开展跟踪服务，开展跟踪服务次数不少于2次，人数不少于全部学员的30%。集中理论、实习实训课时比例必须达到相关专业要求。原则上，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%，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%。其中，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%。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%。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考试考核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依据农业农村部《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》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

要求，对本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出整体规划和具体要求；

2.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培训实施方案、课程设置、教学场地、实践基地、教师教材等进行审核、指导和建议；

3.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提出指导意见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、督查和财务监管；

4.协助乙方共同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，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。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开展跟踪服务或服务未达要求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对应比例的项目资金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乙方根据农业农村部《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规程（试行）》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》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要求制定具体的培训计划方案，并经甲方审核通过，方能进行项目实施；

2.乙方负责培训工作前期准备工作，负责课堂教学场地、实践教学及考察观摩基地协调安排、教材征订、学习用品、讲义印制、教师聘任、结业考试、颁发证书、信息录入、绩效评价以及在培训期间的学员管理等工作；

3.乙方须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开班计划履行集中授课、实践教学、在线学习、跟踪服务等相关服务内容；

4.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积极接受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导，保证举办培训的合法性，调动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积极性，确保培训高质量完成；

5.乙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，负责档案资料的整理、建档，并在培训结束后，将所有关于项目的文件、材料、影像、报表、总结报告等装订成册进行归档，至少保存五年。做到“一班一档”，确保档案准确完整，并及时移交甲方，由甲方进行验收；

6.乙方应建立健全考勤管理、师资管理、学员管理及安全管理等各项制度，规范全过程培育管理。培训期间，若因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安全管理职责、存在过错直接造成学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

7.乙方须制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，落实培训期间各项安全保障工作。若因学员自身基础疾病、健康隐患、隐瞒病史等个人健康原因，或学员擅自脱离教学安排、私自行动、违规操作，以及地震、洪涝等不可抗力、第三方过错引发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相关责任与损失由责任方自行承担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及法律责任；

8.乙方负责做好项目培育后续跟踪服务工作，巩固高素质农民培育成果，全面提升高素质农民综合素质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如一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，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改正的，有权终止协议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；

2.因不可抗力的原因，造成双方的责任不能按规定履行的可延后履行或双方协商，终止协议；

3.乙方在培训过程中存在经查证属实的重大、恶意弄虚作假行为，导致培训目标根本无法实现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。对于本条所述情形的认定，双方应基于客观事实并给予乙方陈述申辩的机会。

第六条 项目合同价及拨付方式

1.合同总价：大写：捌拾壹万元整（小写：¥810000.00元）主要用于培育全过程的各环节所需开支，包括服务清单中所罗列的各项服务，如项目宣传、课堂培训、基地实训、场地租赁、学员食宿、培训教材、教师聘用、车辆租赁、跟踪服务等相关支出。

2.付款方式：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将资金拨付到乙方账户。

账户名称：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0113010160031301

第七条 其他

- 1.本协议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，因不可抗力因素，另行协商解决；
- 2.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，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；
- 3.本协议一式六份。甲乙双方各持三份。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全部培训任务完成、一年跟踪服务期满且双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甲方：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曹雪霞

电 话：3698020

2026年 7 月 14 日

乙方：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张梦

电 话：15517167893

2026年 7 月 14 日